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倪伯忍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06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00@ems.hccg.gov.tw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李天保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11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定：轉發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提醒所屬會員辦理不動產買賣或委託契約時，應於不動產說明書中詳實載明相關稅費項目與繳納約定，並切實善盡說明義務，以免衍生消費爭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，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。」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府近期接獲多起買賣雙方與仲介業者之間因不動產買賣「稅費負擔問題」或「業者未善盡說明義務」產生認知偏差，衍生之消費爭議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於簽約前，應由經紀人確實製作不動產說明書，將交易涉及之各項稅費負擔與繳納約定等詳實登載，並向交易當事人據實解說，切實履行法定說明義務，以避免消費糾紛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